

浙江文叢

許景澄集

〔第二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許景澄集

〔第二冊〕

〔清〕許景澄 著 朱家英 整理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許文肅公遺稿卷八

函牘四

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光緒十九年三月

逕啟者：二月二十四日奉布使字四十九號函，計已入察。俄外部今歲不派兵一說，核與所告英使相同。惟中國調兵運械，屢見英報，並有俄因我有意用兵，故又肯商之論，不免以我添備不已爲疑。故擬請衙門酌告喀使，略示聯絡。除電陳外，並將兩次問答節略錄呈。

郎庫里駐兵，彼部堅稱祇數名，不審新疆所報情形若何。仍當隨時催其移撤，以顧宗旨。嘎爾斯患病漸愈，自義移奧，因授意慶常前往訂談。凡接晤兩次，其詞尚爲和平，而忌英之心特甚。嘎君已於日昨返俄，仍作郊居，未蒞任。俄主在黑海，聞須月外旋都也。慶常所呈問答，轉錄奉覽。

竊維俄兵果不進佔，於目前事局稍得寬展。然界務不定，則邊事輻輳，終不得清。嘎意初指阿克蘇河以東爲言，繼言如議不合，無妨從緩，固亦調護息事之意。然強敵逼處，日萌窺伺，

宕緩之策，非我所利。昔年英師取緬，曾侯初議畫八募爲界，英廷亦有不與八募，可許中國設埠通海之說。遲之數年，而此議已不能踐。恐帕事宕後，將來亦受此病。但嘎君所擬界地，語本渾略，未能知其端委。就地勢論之，阿克拜塔爾河源正當烏仔別里直南，由此循河而南，又東南循阿克蘇河至尼若塔什山口。此處再南即小帕米爾，似宜聽英、俄自爭。若歸中國，則替二國作碰墊，後來必受其累。此一帶河東之地畫歸我有，則郎庫里山郎庫里西面山無名，權以郎庫里名之。暨赫色勒牙克山各山口爲中國所獨，以山爲界，山口兩國所共。以山外之河爲界，則山界全屬中國。於邊庭門戶愈臻完固。至河外之地，山脈歧雜，指南北縱行者言。地更寫遠，無益邊防，誠有如陶撫院所稱僻在深山，百計爭回，勞費無益者。緩急之故，今已灼然。惟交涉之道，爭寸爭尺，不便無故放鬆。似可乘彼就商之機，參用長少白將軍所論，要以如約歸還巴爾魯克作爲彼此調停之策。如能辦到，舍荒遠而收要害，在我正不喫虧。喀城原約於直南道里遠近及至何地爲止，均未明載，無從懸揣。今日議界，不能不就地勢扼要爲斷。在堂憲通籌操縱，自有權衡，聊就嘎說而推論及之。

附錄問答節略

十九年三月初四日，赴俄外部晤副大臣基斯敬。告云：『昨閱法報，貴國添備一隊兵擬赴帕米爾，業經啟行。不知果有此事否。』基云：『我們未有此議。今日本有一事奉告，

前月據土爾吉斯坦總督電告，中國在界上添兵運糧，調聚駝馬，情形甚急，請調兵進赴帕米爾等處，以備抵禦華兵。兵部向我們詢商，已告令暫行緩辦。但中國如此舉動，如果激成戰事，貴大臣須記明釁係由中國而起。望轉告貴國國家爲託。』告云：『此節早經東方總辦提過，且云已電喀使轉問總署。現知總署覆稱「添兵但爲自己邊防，如俄國不發兵，中國兵亦不出邊」云云。未知喀使已電達否。』基云：『未有電來，或且用信通知。現在兩國商議界事之時，總須表出和睦好意，不可用兵力作勢，顯露脅制之意。恐因此激出事釁，轉爲不美。』告云：『喀什噶爾一帶離北京太遠，且無一直電綫通行，諸事遲緩。當去冬俄國武員聲言要奪塔曼爾瑪，駐喀領事亦云俄國要得薩雷闊勒等處，謠言太多。邊界官照此稟報，國家不得不加添邊備。此時或正兵到之時，適逢其會。非現議分界，特添兵到該處也。』基云：『貴大臣之言，自可相信。但邊界將弁不知底蘊，容易生事。俄國以此刻方在商議分界，總冀有成，不宜用武定。擬今年在穆爾格阿布河之兵不動，亦不再行添兵。即有往各處觀探，不過兵一二名而已。故請告中國切勿於界上增兵，致啟釁端爲妙。』告云：『中國亦願商成分界之事，若能說明彼此不派兵最好。但貴國去冬分兵駐紮郎庫里，此地按約而言，係屬中國，在俄國則稱爲未定之地。前據格總辦稱，係冬令大路雪封，藉此通信，駐兵不過數名。此刻雪化路通，俄兵理應移撤，方合各不派兵之理。』基云：『我想道路已通，此兵諒可撤回。』告云：『郎庫里兵如即撤去，正可見貴國和商之證。』

貴大臣能於今日允定否？」基云：「我不能深知彼地情形，未敢保其必撤。聞該處略有水草，俄兵或因遞信，或因牧馬，往來於彼，皆未可定。然總不過數名之兵，無礙於事，不能算作駐紮佔據，請勿疑爲派兵生事。現俄國並欲與英國議分阿富汗地界之事，如派兵巡閱，英國亦所不願，即此可見俄國今年必無派兵之舉矣。」告云：「雖如此說，但中國京都離邊地太遠，一聞俄兵在郎庫里，不論人數多寡，總疑意在佔地。本大臣所以以此相商。」基云：「俄國武官亦巴不得有爭戰之事，總望彼此不聽外言。今年俄國不派兵主意已定，仍請貴大臣電告總署，停止添兵，以釋人疑。」告云：「我以爲中國即有調兵，不過自守本境。我意但可電告總署，以貴大臣面告」定今年不派現駐穆爾格布河之卡兵到各處巡閱，亦不添兵赴帕，故請中國亦飭防兵勿出邊外，以免生事」云云。貴大臣以爲然否？」基云：「可，請照此電達。」告云：「總署告喀使所擬分界之地址，俄國意見如何？」基云：「中國所說之界雖有地名，其實仍是《喀城界約》往南之意，殊無可商。」告云：「貴部如何覆我總署？」基云：「如此似不必覆。」告云：「兩國看法不合，不妨說明。」基云：「容查之。或已由格總辦電告喀使，亦未可知。」

十九年三月十一日，赴俄外部晤副大臣基斯敬。告云：「上禮拜三所談之事，已照尊意電告總署。前日得電覆，屬告貴大臣，中國本願與俄國和商分界之事，如俄不添兵，並不移動，中國亦決不派兵出邊。」基云：「此言固好。但前日彼此談後，我們又得消息，知

中國復添礮，並由英人代運洋槍七千桿前往邊界，究是何意？儻儘如此接連下去，俄亦只好預備。但貴大臣須記，非俄國有意起釁爲要。』告云：『如果傳聞是實，仍係上次所云，乃去年籌備之事。該處邊界，從前原未看重，近來別國均爲注意，故不得不稍爲整頓。然祇在中國境內佈置，並無到交界之處。』基云：『俄國現無調兵生事之意，中國即亦不必添兵。貴大臣既云中國不願生事，而槍礮陸續增運，不言與行背乎？』告云：『請貴大臣要作兩層看法，中國所應允者，係彼此皆不派兵出來，以便商分界之事，此是一層。添兵在自己境內者，因從前謠言俄國要取薩雷闊勒等處之故，布置在先，非今日新政也，又是一層。』基云：『雖云中國境內，然一日可到界上。如只一次，我們亦不必論說。如此接連增兵增械，豈非要與俄國爲難？我們安能束手相讓乎？請貴大臣告知中國何如？』告云：『當以尊意電告總署。但中國在自己境內設防，是應爲之事。譬如貴國去年留兵在穆爾格阿布河，此豈僅在界上耶？中國自去年撤兵後，從無派兵再出之事。』基云：『頗聞中國常常有兵出境，欺凌俄國哈薩克。俄國駐兵穆爾格阿布河，祇爲保護該民起見。』告云：『此等議論，恐是好戰之武官有意播傳，全無實事，請弗聽信。』基云：『消息真假，我們亦能酌揣。譬如分界一節，中國說出地名，仍是一直往南舊說，可見並無和商之意。』告云：『分界大事，非一言一次可決，原須兩國慢慢相商，方可合攏。中國並非不願和商。』基云：『俄國停兵主意仍不改，中國能有意和商最好。至於添備兵械一節，仍託貴大

臣告中國，此後弗再如此舉動。』告云：『我當電達總署。然添備緣故，我已說明，亦要貴大臣莫聽謠言爲妙。』基云：『中國聽謠言，信俄國要取華地，即增兵添礮，以備打仗。若英國公然將乾竺特取去，中國竟聽之，可見中國之偏厚於英國也。』告云：『乾竺特係在邊外，非薩雷闊勒一帶之地可比。且與英國彼此商定，會議立王，尊意未免誤會。』基云：『此事我俱知之。』告云：『俟我電告總署後再奉覆。』基云：『請電達爲託。』

附錄駐法參贊官慶常與俄外部大臣嘎爾斯問答節略

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，駐法參贊官慶常奉派前往奧國薩雷斯堡爾城，與俄外部大臣嘎爾斯會晤。僅將三月初一、初二兩日晤談要語摘陳如左：

嘎云：『去冬本大臣在義國養痾，許大臣曾以總理衙門囑令貴代理助辦俄事，欲遣至敝處晤談，想爲帕米爾之事。無如彼時病重，未能約會。月前病愈，適貴代理復奉許大臣之諭，約期相見。本大臣因彼此共事多年，相信佩服，是以奏請我國主允准會晤，并奉諭推誠晤談，詳細具奏。』慶云：『許大臣與總理衙門所以遣派本參贊會晤者，一因貴大臣辦事公平，於歷年中俄交涉重大之事，尤能和衷共濟，言歸於好；一因本參贊隨從歷任出使貴國大臣辦事有年，彼此相信，無所拘泥；一因帕米爾一事，中國決有定見，凡條約應有之利權，礙難減損。今貴大臣回俄在邇，恐中國意見或未明悉，特來相告。』嘎云：『我國

主准我會晤之意，亦欲將俄國意見表明，以免誤會。今此事有何辦法，貴代理如有所見，不妨言之。』慶云：『本參贊並無議事之權，然泛論此事，以守條約、重邦交、捨小利、顧大局爲第一要義。兩國和好二百餘年，邊界相連二萬餘里，和則兩國同受其益，戰則彼此同受其害。想貴大臣早有同心，必不肯因此荒山不毛之地，致傷兩國之好。』嘎云：『貴代理所言，誠爲有理。但帕米爾一事，原因他國播弄而起，非俄欲生事端。俄屬浩罕等處與帕毗連，若他國毫無舉動，則至今帕境可相安無事。乃近年某國在帕生出事端，我國主前與本大臣及兵部大臣會議邊防之計，披圖詳考，深知帕地荒瘠，無利可取。但其地勢爲印度、浩罕往來捷徑，今某國吞併克什米爾、乞託拉爾、乾竺特諸部，又慫恿鄰國佔據帕地，逼近俄境。若不與爭，將受其害。是帕事重在他國，不重在中國，亦與新疆險要全不關涉。特此表明，俾總署得悉底蘊。』慶云：『俄國與他國相爭，與中國無涉。吾華但欲固守帕米爾應歸華屬地界，不侵鄰境，亦不容他國侵我之地，此最光明磊落。至貴國籌備戰守，以遏強鄰，則帕米爾西境尚有便道，歷經貴國將弁康穆才甫斯基、句。伊鄂諾弗查探明悉，儘可自行布置，不必闖入華屬帕米爾界內，則中、俄自然相安。』嘎云：『中國前將乾竺特全部之地拱手與人，現在某國在彼駐兵，據爲己有，以致帕地受逼。何以坎巨提讓之如此容易，帕米爾在中國實爲無用之地，反如此鄭重？』慶云：『中國於乾竺特，僅與英國會同立王，作爲兩屬，並未將該部割讓。貴大臣所言，恐係傳聞之誤。至帕米爾地方，誠爲

荒瘠之區。但中國既有管轄之權，又有成約，則無論肥瘠，不能捨棄，並非與俄爲難。』噶云：『乾竺特之人他國版圖，人所共知，無庸申論。但帕米爾向歸浩罕，既已歸俄，帕地自應與之俱歸。』慶云：『帕米爾歸浩罕管屬說，未之前聞。而其屬華則確有證據，一則從前官兵送入帕境平定巨寇，勒石紀功，至今猶存；一則帕地向有中國卡，見於貴國公牘；一則帕地之民向受華官約束，應中國差徭；一則貴國游歷將弁皆謂帕之東境歸華管轄，未有定界。此皆中國實在證據。況有成約，尤爲堅固。』噶云：『歷期紀功碑碣，西域處處有之，不過古蹟，並非界牌。從前帕地並無中國兵卡，自收復新疆以後，始用帕界回民添設邊卡，而亦未入帕之腹地。前年某國嫁禍於中國，捏造帕米爾界圖，慫恿新疆官兵深入帕境，佔據蘇滿地方，致被阿富汗兵驅逐，殊失國體。厥後阿人復爲俄兵擊退，足洩中國之忿。此事可笑之至，然中國亦太失計矣。至帕米爾屬浩罕一節，俄國亦有證據，從前浩罕亦常派兵入帕，但未有界址。』慶云：『曾憶崇宮保在俄定約之時，聲明貴國邊界至瑪里他巴爾山而止。乃二三年之後，竟由瑪里他巴爾山拓至烏仔別里，亦屬可觀。然亦未提帕米爾一字。假如帕地果屬浩罕，當時豈有不知之理？此係閒談，並非爭辯，想貴大臣當亦謂然。』噶云：『可惜當時分界大臣未將烏仔別里以南之界劃分清楚，至有今日之轆轤。』慶云：『《喀約》雖未指定地名，而兩界之方向確有可憑。愚以爲俄界既往西南，華界一直往南，則兩界分綫之間，尚有餘地可作甌脫，則彼此之界不分自分。』噶云：『《喀約》』

所載方向極爲渾含，一經考察，處處扞格。故我國議者皆怪定界大臣捨帕米爾天然界限，而擬一空空洞洞之虛綫，大爲俄國受虧之事。』慶云：『吾華亦有全帕應屬中國，《喀約》有所喫虧之說，正與貴國之爭全境者情形相同。故《喀約》已屬限制，不能再有減損。想貴大臣公平爲懷，必不爲浮議所搖。』嘎云：『貴代理此行是爲兩國和睦起見，我亦願和平商議。今日貴代理初到此地，姑請稍息，明日再談何如？』慶云：『公事不敢言勞，但恐貴大臣病愈之後，久談不相宜耳。』以上初一日晤談。

嘎云：『本大臣雖在外養病，而我國主於國家大事不時寄諭，顧問帕事。曲體閣下與吾子駐法參贊尼格老迭次切囑之意，前月聞中國新疆添兵，恐兩國邊吏激成事端，爰詢中國有何辦法。嗣因總署所指界址太偏西境，彼此看法相隔尚遠。假如阿克蘇河以東之地作爲界限，似尚可商。未知貴代理見解如何。』慶云：『此乃兩國界務大事，不敢臆對。惟泛論此事，總應以《喀約》爲範圍。欲尋界限之分畫，當在《喀約》直綫之西，不當在東。如再加限制，難以合攏。』嘎云：『自烏仔別里直綫往南至薩雷庫里湖爲界一節，幾割帕境強半，難以允從。』慶云：『此係貴國書籍所載，《喀約》所訂，衆證確鑿之事，中國並未多爭。據本參贊看來，此最公平之辦法。儻貴國再欲減損，則中國亦將爭取全境，不受《喀約》之限制。務請貴大臣勸俄主勉從總署之議，就此了結，省却許多是非。』嘎云：『我向來辦事最能體量，即如崇宮保來俄索還伊犁之時，我之疆吏及在京大臣，多謂伊犁係膏腴

要害之地，萬不可還。本大臣以地屬中國，力勸前國主讓還中國。帕地情形不同，故難決斷。』慶云：『伊犁一案，正是貴大臣辦事公平之據。今帕事條約具在，無難決斷，此在貴大臣之斡旋耳。』嘎云：『本大臣一人不能作主，須商兵部，請我國主定奪。帕米爾一事，中國若不聽他國言語，則事尚不至此。』慶云：『中國辦事自有權衡，斷不聽人閒話。但願貴國事事與中國和衷商榷，永無嫌隙，則他國無從游說矣。』嘎云：『我願中國新疆堅固，不令他族逼處邊界，侵入華境。』慶云：『中國正欲整頓邊防，爲自固之計。貴國主前有誠飭邊吏勿生事端之說，應請再飭費爾干省帶兵將弁，勿貪功生事。至貴國前遣駐帕之小隊，若能撤回，更爲妥當。』嘎云：『小隊兵數無多，皆在穆爾格阿布河，距華界尚遠，我國不能撤回。但中國之兵不出邊外，我亦不添新兵而已。』慶云：『帕米爾東境，中國每年夏間有出隊巡哨之舉。現在帕境解凍在邇，出哨與否尚不可知。即使出哨，亦必不出帕之東境所轄界限。應囑貴國帶隊官，儻見華兵在東境往來，切勿驚動，不可入吾所轄界內。』嘎云：『此事須商諸兵部，請示國主，此時難以說定。』慶云：『兩國駐兵之事，宜早爲籌畫，以免臨時誤會，別生枝節。』嘎云：『我當留意。惟分界一事，彼此意見若不相合，可以從緩商議，似無妨礙。』慶云：『無論遲早，總不能出《喀約》之範圍。』嘎云：『許大臣有商議之權否？』中國願在京商議，或願在俄商議，究竟何處爲便？』慶云：『許大臣既爲駐劄之欽使，凡兩國交涉之事皆可商議。許大臣久經出使，練達公事，必能與貴部接洽，相與

有成。』噶云：『究竟何處商議爲宜，尚須斟酌。』慶云：『中國無成見，祇要貴國和衷商榷，不損中國利權，則在京在俄，同是一樣。但須切囑喀使，以貴大臣之心爲心，自無扞格。』噶云：『我旬日內可抵俄國，暫駐薩斯克，以待我國主還都。現將彼此談論情形先行報明，俟月內我國主還都，再爲詳細面奏。』慶云：『現有三句要言請奏明俄主：一、中、俄交好辦事，中國斷不聽他國之言；二、帕米爾界務總以《喀約》所訂爲根據，不能出其範圍；三、帕米爾歸中國管轄之地界，俄兵不可闖入。此爲目前扼要之端，務請貴大臣設法維持，免生釁端。』噶云：『本大臣必盡力維持，以顧大局。至我所論俄國意見，亦請代達總署，以免誤會。』慶云：『當詳細稟明許大臣轉達。』以上初二日晤談。

致總理衙門總辦函

光緒十九年三月

逕啟者：月之十五日奉布使字五十號函，計已入察。竊查弟以光緒辛卯正月到洋，扣至本年臘月，連閏三年期滿，業經具牘呈報。自維一介菲材，再膺使役，正應勉力馳驅，以圖報稱。祇以蒞俄以來，交涉日多，去年邊界事起，尤爲棘手。雖歷遵堂憲指示，據理辨爭，不敢稍有鬆動。而負重才輕，塗長智短，以致辦理迄今，總無寸效。若再因循戀棧，將來設有貽誤，負戾滋深。

且俄地奇寒，土惡罕觀，向來使觀，終任不過兩至。自洪堂憲始矯前轍，歲屢往來。弟則

值多事之秋，兩歲之中，駐德者僅六閱月。夙體多疾，久羈於此，又違節宣，時嬰頭眩、內熱諸患，精力尤苦不支。凡此竭蹶下情，不敢自諱。溯俄、德近今兩任，皆係先期數月奏請更換，特此援例，乞請務冀新尹以年內成行，明正抵任。俾弟得及時受代，早釋仔肩，公私均受其益。惟堂憲曲體而矜全之，不勝禱盼。

現在帕案未了，今夏暫不移德。擬就彼都江外島地賃屋小住，稍資調攝，兼便辦公。並以附聞。

致總理衙門總辦函

光緒十九年五月

逕啟者：三月二十日奉布使字五十一號函，計邀鑒覽。上月二十日，接誦堂憲森字三十一號來函并鈔件，一一領悉。自奉衙門四月文電，當經電覆。所有我兵進紮阿克塔什附近情形，近與俄外部晤過數次，並未提及。英報於俄兵蹤迹，近日亦無所述。四月初，印度電傳俄添兵至穆爾格阿布營內，以後亦無續信，或冀今夏帕事暫可安靜。

嘎爾斯回任，曾由北洋轉電奉陳。嘎病雖愈，不能耐勞，故至今尚無見客消息。弟以月初三日曾告格畢尼斯云：『兩國此時言明各不進兵，以待和商，固是進步。但我意總盼地界分妥，方爲了事。現值嘎大臣銷假辦事，我想伊於此事必有公平看法，儻能和衷商結，甚爲美事。現因未能見客，請先行轉達。如有主意，可以告我。』格言『嘎大臣於各項公事一時尚未接洽，

當俟從容將尊意代達」等語。弟又以格畢意在專委喀使，屢與導說，牢不可破。東方交涉事，總辦極有權。而嘎告慶常，則有在何處商辦，尚待酌定之語。又曾兩次詢慶來俄否，其意較爲活動。因於月初屬慶常告以如在外商辦，可請總署調俄，冀免彼使留難隔膜之患。慶處皆由其子通達消息，現尚未有覆音。叔使處已商明，可令慶靄堂暫來一二月。以上僅事前布置，順以奉聞。

疆兵進紮之地是否在尼若塔什山口，來函如有地名，希便示及。巴爾魯克事，弟於去冬四十一號函本已有力爭收回之議，今承抄寄少白將軍來函，詳籌辦法，不媿老謀深算。其限滿設卡一層，先立界限以資根據，如能辦到，頗爲扼要。第三端多分帕地之說，長函似主分別緩急，誠未免爭帕之鬆動。第三月望間所陳，則擬俟所指帕地彼此相持之際，藉爲調停，與長說用意微有異同。今承堂憲示以各辦各案，以免糾纏，尤佩遠見。弟業即遵此致覆少白將軍矣。

俄國新授黑龍江總督杜哈斯基旋來訂晤，弟因與往還，並延之飲讌，略示聯絡。該督爲言：『到任後必體兩國睦誼，善待中國民人。』弟因使臣與其國邊吏未便逕議公事，但託以：『遇有交涉之案，務宜公平商辦爲要。』伊於月之初旬啟程，由大西洋遶美國、日本而至海參崴，期以七月抵任。臨行復言，將來中國官有事相商，可以通知伊處，必爲查辦等語。此固覲面見好之詞，然察其性情，尚非喜事一流。應否轉告吉、江兩省，請衙門酌奪。

奧世子實係奧主之姪，其父爲奧主胞弟，序應繼位，故稱世子。游蹤新報未有確述，因託

駐俄奧使詢其外部。旋據覆稱『世子係作常人游歷，不煩禮接，其行程但至香港而止。並代奧外部致謝中國政府關念之意』云云。除已順便電陳，特再布聞。

繙譯官李家鏊考究俄國勘造悉畢利鐵路情形，譯成節略。又考全國鐵路道里，印有圖表。各訂一本，懇爲轉呈衙門。另備圖表五十本，裝箱另寄，并求收存。查其所考，尚屬詳明，統希查照是荷。

再密啟者：昨接衙門蒸電，即向英使莫耳繹密詢，據稱：『阿富汗界事，凡自薩雷庫里湖起順河而西，皆爲應商之界。惟七十三年英、俄定約，以阿母河南爲阿界。嗣後阿兵佔取什克南、羅善二部，踰河而北，實背成約。經俄與英爭論，迄今未決。故此次所商，以此爲最要，亦爲最難。英不能令阿退讓二部，俄不肯聽其背約，須籌調停之法。至瓦罕東界小帕米爾，以我意論之，此處應中、俄、阿三國合商，方爲公妥。』俄詢薩雷湖以南一節，遵咸電未與告知。英使並稱『現雖各有執爭，而兩國意見尚順，可望有成。英國雖代阿商，然仍留意兼顧與中國相干之利益。因俄人但知利己，不顧他人，不願其權太盛也。所歎不在此商，以後詳細情形，未能盡悉，可由貴國駐英使館向俄外部探聽』等語。弟因託其轉達英外部，如所商有緒及與中國相干之事，或告中國使館，或由駐京英使逕達總署，以便暗相接洽。英使允爲致函。除元電布陳外，用備言之。再繕函間，得慶常自巴黎來電，云噶尚猶豫，先以附陳。

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光緒十九年五月

逕啟者：月之十三日奉布使字五十二號函，計邀鑒入。十六日奉衙門願電，次日與基斯敬訂晤，當將所談情節電達。俄兵添調至穆爾格阿布河營內，英報惟四月初間一述，現無續音。疆電所告，當即此耗。英、俄方在商量，斷無有事阿部之理。察其語氣，似因我兵進紮，彼亦增備。然疆兵進紮情形，彼之所聞想涉添砌，故冀一知所紮地名，便可與折論也。

慶常函稱『嘎爾斯之子述其父覆云：「帕事何處商議，本無成見。惟聞去年京中議論此事頗多，誠恐在俄商議，復蹈崇使改約之轍，故本部諸人不以為然。」』據喀使云，中國似亦願在京商辦，故嘎意且看以後情形再酌』等語，一時似難導諭。

格必尼斯請假他出，近晤基斯敬，月之十五日復以前說相告，即詢嘎主意之說。並言『我雖現無商辦之權，但嘎大臣有何看法，可以轉達總署。』基允與嘎籌議，稍遲當再催詢，以覘如何也。

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光緒十九年六月

逕啟者：上月二十日奉布使字五十三號函，計邀鑒察。同日暨本月望日，迭接衙門森字三十二號、三號函并鈔件，敬領壹是。俄外部商界一節，初以我兵進紮，拒不肯談。茲又稱由